**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教學學程實施要點**

 (99年9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01)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人文學院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 學員資格

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可至本校系網站自行*下載申請表*，於填妥與*附上歷年成績總表*後，向審議小組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學程審議小組於決定學程學員名單後，將由負責單位公告正式學員名單。

二、修習學分

本學程包含三門應外系專業必修課程(6學分)與專業選修課程(14學分)。 正式學程學員於各科目修課完成並通過測試及格者，可於結業前向本學程申請認可該科目之學分，然該科目是否列入學員之畢業學分內，仍應依從學員原屬學系（所）之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加以認定。 學員需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始可申請*學程證明書*。修習之科目經本審議小組評定通過者，由本校教務處製發授與學程證明書。

1. 必選修科目相關規定

(一)專業必修課程: 本學程之必修課程共有三門，由應用外語學系開授課程，共計6學分，不得抵免。

1.英語教學概論 (2學分)

2.英語教材教法 (2學分)

3.外語教學課程與設計 (2學分)

(二)專業選修課程 (選修14學分)

本學程專業選修共14學分。 除本系所開設下列之課程外，可於本校各學院相關科系修習資訊相關課程，經應外系認可後，可作為本學程之專業選修學分，但以6學分為上限。 惟專業選修課程是否列入學員之畢業學分，仍應符合原屬系之修課相關規定，由各學系加以認定。

* 1. 短篇詩選 (2學分)
	2. 教室互動與管理 (2學分)
	3. 語言學概論 (一) (二) (4學分)
	4. 語言與文化 (2學分)
	5. 兒童文學賞析 (2學分)
	6. 英文繪本導讀 (2學分)
	7. 本校各學院所開設之資訊相關課程 (須經由本系認定，最高上限6學分)

 本學程實施以前入學學生得就已取得相關課程之學分向審議小組提出修習本學程申請與辦理學分抵免。 各系所開之同性質卻不同於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名稱之科目，得由學員向該科目原授課教師申請授課內容證明，經本學程審議小組認可後，作為可互抵之科目。

1. 修習年限

本學程之修習以三學年為限。本校學生於正式獲准為本學程學員日起之三學年內，若未能完成修習並領取學程證明書者，本學程得將該學員由學員名單中除名。經除名後之學員，亦不得重新申請修習本學程。

五、證書申請

申請學程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向應用外語學系(所)提出申請，經本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評定通過者，呈報教務處核可後由教務處製發學程證明書。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